

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项目类型：服务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广州市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格式 1 投标书	48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9
格式 3 详细报价	50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54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56
8.1 同类业绩情况.....	57
8.2 证书情况.....	58
8.3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59
格式 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60
格式 10 招标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61
格式 1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2
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3
格式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二、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7,200,000.00 元	7,200,000.00 元
注:1、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十、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路 68 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20-33972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先生

电话: 020-339724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exin.com）。

1.5. 定义

1.5.1. 招标人：是指广州市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且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5.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5.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5.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5.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

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5.10. 合同期、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5.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5.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应遵循的原则

1.6.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6.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6.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7.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7.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9.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0.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人需求
- （4）评标文件
- （5）合同（样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

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4.1.5.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

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4. 开标

- 4.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4.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4.4.3.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或招标人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4.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4.4.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人的确定

-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5.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天。

5.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如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4. 异议和投诉（格式请在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 5.4.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5.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5.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4.6. 异议和投诉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联系电话：020-33972487

联系人：唐先生

电子邮箱：gdhxzb2023@163.com

5.5. 中标通知书

- 5.5.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 5.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6. 签订合同

- 5.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

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5.6.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6.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 (2)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凡涉嫌技术、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服务不予以采购。

4、投标人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	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三年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	7,200,000.00 元

注：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6、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6.4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6.5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6.6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

6.7 《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

6.8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

- 6.9 《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
- 6.10 《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
- 6.11 《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 6.12 《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标准》
- 6.13 《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监管办法》
- 6.14 《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
- 6.15 《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
- 6.16 《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
- 6.17 《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
- 6.18 《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环卫保洁、应急保洁、水域保洁、公厕管养、垃圾清运、绿化维护、建筑垃圾清理、工业垃圾清理、压缩站及收集房管理，除四害消杀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行政村辖内所有主次干道日常性 12 小时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

2、负责行政村辖内所有道路的日常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普扫两次，然后转入巡回保洁。

3、负责果皮箱、垃圾桶、转运站（点）等附属环卫设施的配置、清理、维护；村内各种公共设施（包括公交车站）清洁；清洗辖内石脚边、沙井口、果皮箱、垃圾装运点及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车行道、人行道污迹、泥迹等；定期清洗保洁辖区的道路侧石等。绿化带、公园内垃圾清理；垃圾收集至转运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辖区内偷倒垃圾、余泥、建筑废弃物、工业垃圾的清理。

4、负责配合做好镇、村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含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各种创建活动）中的环卫保洁作业，并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要求。负责配合镇、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负责配合镇、村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负责本服务范围内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杀虫，保持公厕的完好、整洁（不含水电、维修、物料等）。

6、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专用器具，清捞小微水面及村辖区内河涌漂浮废弃物，水面保持无漂

浮垃圾及动物尸体。

7、负责将垃圾统一收运到区指定的收集点交由镇收运。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扫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8、负责全村范围内公共区域及垃圾收集房、垃圾转运站防疫消毒工作。

9、负责村居范围内村庄公园、临街绿化带的日常养护、修剪等工作。

10、负责村居范围内压缩站的保洁工作。

11、负责村居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清理。

（二）服务方式

1、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进行明细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所需车辆的折旧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及油费、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3、如有相关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人按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

5、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6、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中标人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7、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费用）。

★8、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

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9、中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体作业明细表

1、环卫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m ² ）
1	田心路			800	8	6400
2	田心中心路			2000	8	16000
3	大沥路			800	12	9600
4	草庄中路	星豪表业	容颜化妆品厂	800	8	6400
小计						38400
5	一社					约 6000
6	二社					约 6000
7	三社					约 5500
8	四社					约 4000
9	五社					约 6500
10	六社					约 6500
11	七社					约 6000
小计						40500
合计						78900

2、水域保洁

序号	水体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m ² ）
1	一社风水塘	13	9	117
2	三社风水塘	13	7	81
3	四社风水塘	21	10	210
4	五社风水塘	11	6	66
5	六社风水塘	10	8	80
6	七社风水塘	23	9	207
7	东城支流	1100	8	8800
8	大埗埗排渠	2100	6	12600
9	左干渠	300	8	2400
小计		3591		24561

3、公厕管养

序号	公厕名称	面积 (m ²)
1	一社公厕	60
2	五社公厕	30
3	六社祠堂旁	25
4	六社公园	60
5	七社公厕	60
小计		235

4、绿化管养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 (株)
1	田心路	约 200
2	田心中心路	约 3100
3	大沥路	/
4	草庄中路	约 100
5	一社	约 200
6	二社	约 200
7	三社	约 200
8	四社	约 200
9	五社	约 200
10	六社	约 3200
11	七社	约 200
小计		7800

(四) 服务要求

A、环卫保洁

1、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清扫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公交站点、绿化隔离带、道路栏杆、侧石，清理边沟、雨污水井口垃圾、杂物，清理各类乱张贴、乱涂画和乱拉挂，清洗交通和环卫设施（警示桩、垃圾箱等），清理空中（树木、管（杆）线、天台、雨篷等）悬挂垃圾，绿化带白色漂浮垃圾保洁。

(2) 采取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作业标准原则，在此基础上再实行人工精细化清洗作业，达到干净、整洁的环卫保洁质量目的。

(3) 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并对其清洗保洁，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点。

(4)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6) 对所录用人员严格把关，保证录用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

(7) 对保洁路段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等，及时反馈给招标人进行处理。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招标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8) 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应急处理。

2、保洁要求

(1)道路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在达到《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创建卫生城市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并符合如下要求：

(a) 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无空中悬挂垃圾；井沟井盖干净，无残留污水、沙土，无污迹；人行道侧石、栏杆、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化树和垃圾桶等无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明渠无漂浮物，明渠和暗渠无异味。

(b)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各单项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控制 指标 范围	果皮 (片)	纸屑、塑膜 (片)	烟蒂 (个)	痰迹、香口 胶污渍 (处)	污水 (m³)	其他 (处)
1000m²	≤4	≤4	≤4	≤6	≤0.5	≤2

(2) 配备流动保洁车辆，发现废弃物及时清理，确保达标。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根据田心村保洁作业规范要求，每天清扫保洁时间 12 小时，每天 2 普扫。

(4) 绿化带人工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 8 小时，每天 2 普扫。

(5) 每月用高压车定期清洗辖区内人行道一次，清洗后做到无积水、无泥沙、无杂草、无污迹，路面干净。

(6) 清扫保洁垃圾应袋装收集和清运、无裸露堆放，需运输到指定的地方处理，日产日清；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7) 保洁工具卫生整洁，保洁车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确保垃圾不外溢、距 0.5m 外无臭味，每天清掏。

(8) 路面散落物、丢弃物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在发现后 2 小时内清理并将污染路面冲洗干净；影响交通安全的立即组织清理。

(9) 按广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保洁的有关规定做好“五个统一”（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等相关要求。

(10) 保洁路段因太和镇及有关部门开展临时性活动（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或突发事件时，应在原有人员基础上，配置应急工作队伍，配合对活动场地及周边清洁，在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在 30 分钟内安排到现场清理。

3、清扫、保洁质量

(1)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清扫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公交站点、绿化隔离带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果皮箱、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清理边沟、各类水面、雨污水井口垃圾、杂物，清理各类乱张贴、乱涂画和乱拉挂，清洗市政环卫设施（警示桩、护栏、垃圾箱、垃圾桶等），清理空中（树木、管线、天台、雨篷等）悬挂垃圾。

(2) 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道路的栏杆、沿线墙体及其他设施视测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3) 做好环卫设施（垃圾桶、废物箱、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垃圾桶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外壁无明显破损，每日洗刷一次，无污迹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不外溢、垃圾桶内垃圾不超满载量的三分之二，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桶 0.5 米外无臭味。

(4) 下水口每月检查一次，对淤塞的下水道及时疏通，路面不留积水。雨季期间相应加强检查密度，确保下水道畅通。

(5) 清理保洁产生的垃圾并及时将垃圾转运到镇指定的垃圾处理点，同时配合城管等部门防止违规偷倒建筑废料、余泥、垃圾等的现象，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的积存垃圾。

(6) 实行机械化清扫作业和人工清扫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所有绿化带、人行道、辅道、绿道采用人工方式清扫保洁。

(7) 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应急处理。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 清扫保洁范围内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每日两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首次普扫在 7: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在 15:00 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再适度增加清扫频次。

(2) 保洁时间：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保洁时间自 6:30 至 18:30。保洁时间内，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 保洁，保持道路洁净。

(3) 清运垃圾时间：每个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运垃圾 2 次，垃圾第一次清运时间应在 7:00 前结束，第二次清运应在 15:00 前结束，并根据日产日清的要求进行清理和收运，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超满载量的三分之二。

5、压缩站及收集房管理

按规开放压缩站作业，机械设备、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垃圾、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墙上无污迹、积尘、蛛网，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不得进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备上墙，严格按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B、水域保洁

1、基本要求

(1) 河堤保洁配置有专人每天巡回保洁，实现河堤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河堤上的树枯枝。

(2)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堤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3) 河堤日常性保洁，原则上每 2-3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要求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4) 遇突发水污染事情，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

(5) 质量监督：水域保洁质量监督以属地为主，由街道组织考评队伍负责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考评标准参照《白云区河道（涌）水域保洁工作检查标准》。

2、具体要求

- (1) 作业质量标准：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白云区水域保洁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
- (2) 保洁作业器具和劳保用品要求：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器具和劳保用品，并根据行业性质及工作需要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冬夏装各 2 套）、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 (3) 应急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河涌水域保洁作业，对突发紧急状况或垃圾运输高峰时有适合的作业工具，能组织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按作业人数 20%-30%的比例建立一支应急队伍，由招标人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在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到现场清理。

C、公厕管养

1、管养要求

- (1) 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执行 8 小时保洁，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公厕内不得销售商品。
- (2)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 (3)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4)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5) 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 (6)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异味。
- (7) 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 (8) 和公厕相关的投诉和督办应在规定期限内处理整改。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二星公厕	三星公厕	四星公厕
----	------	------	------

纸片（块）	≤2	≤1	无
烟蒂（个）	≤2	≤1	无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2	≤2	无
窗格积灰	微	微	
臭味（级）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2
苍蝇（只）	水厕：无；非水厕≤5	水厕＜3；非水厕＜5	水厕≤无；非水厕≤无
蜘蛛网	无	无	无

D、垃圾清运

1、基本要求

（1）辖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要有专人定期收集，专收专运。清运人员按规范进行收集作业，作业时无垃圾遗撒，无污染环境，转运车辆（电瓶车、三轮车等）车身颜色、标识与所转运垃圾的容器颜色、标识相一致。清运需记录各类垃圾台账，内容包括：承包范围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并确保垃圾桶、收集点及周边卫生整洁。

（2）各村、居垃圾桶和收集点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垃圾桶、地面及周边环境洁净，如果发现垃圾桶破损应立即更换。

（3）协助招标人开展排查与整治因历史原因被简易填埋的垃圾，指导招标人开展垃圾土（成分为土等惰性物质与生活垃圾的混合物）分类分拣处理工作，提供工作经验参照和技术方案，协助招标人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工作等。

（4）做好招标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做好重大活动工作应急保障（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全面落实垃圾清运工作措施。

2、质量要求

（1）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人员着装等。

（2）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

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3)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垃圾清运培训，做到全员知晓垃圾清运，熟悉垃圾清运操作规程。

(4) 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

(5)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招标人就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沟通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工作要求与标准

(1) 协助招标人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对投诉、反馈问题及时响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2) 全面落实垃圾清运工作措施。

E、绿化维护

1、基本要求

绿化维护：按项目要求进行绿化维护，并配合进行断枝清运；清扫绿地上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保持绿化清洁。

2、质量要求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2018) 一/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工具要求

(1) 配备绿化维护修剪等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和物料，以保证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根据植物的不同需要配备充足的各种肥料、农药，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

F、除四害消杀

1、基本要求

(1) 田心村辖区范围内公共环境的老鼠和蚊蝇的控制；

(2) 田心村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环境的老鼠、蟑螂和蚊蝇的杀灭。

2、具体要求

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进行每月一次全面除四害消杀工作。

（五）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主管 2 人。

环卫保洁：保洁员不少于 17 人。

垃圾清运：司机不少于 1 人，清运人员不少于 5 人。

2、其他要求

（1）鼓励贯彻执行穗人社函[2014]570 号及穗民[2014]44 号文件精神。在符合岗位条件下，“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和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

（2）投入各片区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着装需干净整洁。

（六）器械设备配置要求

环卫保洁：扫地车（总质量 10 吨或以上）1 台、洒水车（总质量 10 吨或以上）1 台，铲、扫把、路面冲洗工具、除“四害”、绿化工具等若干。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招标人在次月 30 日前根据中标人上月度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月度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中标人逾期提交发票配合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2. 付款方式：银行划帐。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招标人申请经费支付：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八）违约责任

中标人从交接后第 2 个月开始，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公厕管养等工作内容效果不理想的，由招标人向其下发限期整改督办函，同时采取扣分罚款措施。假如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经现

场取证、收集资料，依据合同规定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将对中标人作终止承包合同处理，由此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组织的交接工作，直至招标人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供应商进场。

3、合同终止的情形：

（1）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2）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招标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招标人：系指广州市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

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 3 名投标人及招标人监督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2 评标

评标分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在评审中发现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服务期;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 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 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满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定标和授标

-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7.3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8、附表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3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9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清扫作业流程、洒水作业方案、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方案、人员安排及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3）方案简单或合理性差或可行性差，得 2 分。 （4）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得 6 分； （3）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可行性差，得 2 分。 （4）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应急处理措施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10 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处理措施基本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6 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简单或应急处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得 2 分； （4）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	文明安全作业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清扫现场、道路运输等方面的文明安全作业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得 6 分； （3）方案简单或不符合实际或可行性差，得 2 分。 （4）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能根据本项目招标人需求配置满足条件的器械设备。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 （1）有突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2）有突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比较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 （3）基本了解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得 1 分； （4）列出重点、难点工作，但提出的建议不合理，得 0 分。
小计		50 分	

附表3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情况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10 分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中被核定有效的业绩中，每提供 1 份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业主（用户）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投标人荣誉	4 分	投标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网络查询途径，不提供不得分。
4	认证情况	9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1）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如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则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 分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最高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响应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响应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小计		40 分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样本）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根据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

1. 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环卫保洁服务
2. 服务范围：具体范围与数据详见招标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所需车辆的折旧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及油费、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付款方式：

- 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上月度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

（如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月度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乙方逾期提交发票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4.2 付款方式：银行划帐。

4.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经费支付：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专票）；
-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人需求》。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费用）。

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保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招标人需求》。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1.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1.4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1.5 如因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日内予以补充。

1.6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1.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4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2.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2.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2.8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2.1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连续 3 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 5 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87 分以上，含 87 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

2.2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 乙方设备投入违约：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履约主体违约：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被法律部门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5 其他情形：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若出现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乙方需预留过渡期时间由甲方重新选取作业单位，过渡期期间由乙方举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甲方按照用

户需求及合同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核算支付作业经费。

4. 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 合同终止的情形：

2.1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2.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3 详细报价

1、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定）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_____单位（盖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GDHXFG2401007”的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				见第____页

注：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见第_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 2022 年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第_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_页
	提供近半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_页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请提供，详见格式 13。	见第____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见第____页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_”上打“/”。

格式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同类业绩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___项。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8.1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提供在上述评审项中被核定有效的业绩中，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业主（用户）评价：___项。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8.1
3	投标人荣誉	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___份。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8.2
4	认证情况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8.2
5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1. 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 2.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 ）。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8.3
6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 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___条记录。	见第___至___页
7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见第___至_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8.1 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客户评价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期	备注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证书情况

项目名称：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2			
3			
4			
5			

（此表可延长）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整体实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2	质量保障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3	应急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4	文明安全作业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承诺函：（ ）	见第____至____页
6	合理化建议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7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_”上打“/”。

格式 10 招标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招标人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07）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太和镇田心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环卫外包服务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